

收文編號：1100000122

議案編號：1100113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9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48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決議要求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並提供特別預算經費執行進度資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11 月 1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12662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通過決議事項案（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翁委員重鈞、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有關要求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並提供特別預算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一案，本部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預算編列暨執行情形檢討，謹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 109 年 1 月底正式被我國定為第 5 類法定傳染病，同月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隨即成立。因應疫情發展多月，影響從事勞動但未加入勞保等民眾工作或生計，致其生活陷困，爰本部以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訂頒「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

上開急難紓困措施，係針對原有工作，且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者，其家戶收入(含存款)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2 倍之民眾，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至 3 萬元。受理實施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

(一) 經費編列情形

為辦理本項紓困計畫，本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特別預算)編列 0.78 億元。因應民眾需要，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發布擴大紓困對象後，預估上述經費將不敷所

需，爰本部二度報請行政院同意於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44.46 億餘元。

續因疫情影響層面擴大，弱勢民眾申請案量遽增，預估整體經費需求將逾 50 億元，本部除於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外，並於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編列 4.8 億餘元，以符實需。

(二) 經費使用情形及效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間，累計受理案件 52 萬 3,419 件，已全數審竣，其中核定通過 37 萬 2,657 件。查本專案主要係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家戶，若依核定通過案之平均戶內成員數 2.58 人估算，共計 96 萬餘人受益，核發急難紓困金計 49 億 8,145 萬餘元。

三、經費核銷及查核情形

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落實辦理本項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本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函頒「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查核注意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爰依該注意事項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相關經費查核。為落實督導，本部亦派員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公所抽查經費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查核如發現缺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通知公所於 1 個月內進行改善。

上述查核結果與後續缺失改善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2 月報本部核備。

四、結語

為迅速紓解民困，回應社會所需，本部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辦理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措施，從中央到地方齊心協力，以照顧弱勢家庭渡過本次疫情威脅。本紓困措施實施過程中，因事出緊急，又申請案量遽增，致初期外界有審核緩慢、表件繁瑣等指教，本部即積極檢討，持續滾動式優化行政作業流程。未來若有類似疫災，本部將審慎研訂完整計畫與配套措施，並於事前進行溝通及宣導。